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编号：2023-087

采购代理编号：TCZY-2023XXJS031

采　　购　　人：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1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磋商须知前附表……5
磋商须知正文……10
一、说明……10
二、磋商文件……12
三、响应文件……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18
七、其他规定……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永顺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名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编号：2023-087**

4、采购代理编号：TCZY-2023XXJS031

5、采购预算：1920800.00 元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工程范围	备注
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1920800.00 元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 登录/用户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 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行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上登录进入后台在公告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六、七）六（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3、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六、其它（CA数字证书办理）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

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 77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35174330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榕域国际酒店 1105 室

联系人：陈进良、王漫思

电　话：0731-89920116、13341312030、152074389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 77 号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3517433017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榕域国际酒店 1105 室 联系人：陈进良、王漫思 电 话：0731-89920116、13341312030、15207438962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否，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分别给予商务、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 %、价格 / %。 4、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与 6%-10%的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9208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5.4 款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1.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3份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者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二章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标准
	最后报价调整	支持小微企业政府发展（包括残疾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10%；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4.若中标候选人（成交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按时保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5.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施工组织方案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账户交纳不超过采购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竞争性磋商程序

2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竞争性磋商

29.1 对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表中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审标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1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植。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解读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有较详细和针对性的调研，认识全面具体，周边环境调查分析详细；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10 分止。未提供项目解读及重难点分析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所选择技术路线符合项目现状和建设需要，能满足项目特有条件，规划建设具有可操作性，且能与项目上层次的技术路径统筹，技术路线整体清晰、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技术实施方案可行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不完善的扣每处扣 5 分，扣完为 20 分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进度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制定详细、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时间周期计划完善的计 10 分，有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 10 分止。未提供进度方案的不计分。
	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密制度等设置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的计 10 分，每缺一项或者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 10 分止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其提供的建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计 10 分。有欠缺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计分。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业绩 24 分	提供近三年(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完成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2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体系认证 6 分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有效期内），最多计 6 分，（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全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新棚矿区方解石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永顺县松柏镇新棚村，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形测绘、地形测量、钻探、槽深、岩矿测试等。

三、投标报价要求：供应商须按项目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资料收集、野外地质工作资料数字化内业整理、综合利用报告、成果报告编写，成果资料印刷、差旅费等报告编写的所有经费。

四、工作任务：地形测绘、地形测量、钻探、槽深、岩矿测试等。

五、预估主要实物工作量：测量、地质测绘、钻探、槽探、采坑编录、采样分析、勘查设计方案编写、勘查报告编写。

六、服务成果编制要求：符合地质勘查相关规范。

七、具体提供的成果

1、向采购人提供勘察采购项目报告及其相应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永顺县松柏镇新棚村。

2、付款方式：按正式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为准。

3、付款人：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项目验收要求

1、成交人勘查工作完成后需报请采购人进行野外验收，验收后方可进行报告的编制工作。

2、所要求的资料、文档等按规定移交完毕。

十一、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编制的所有成果（含电子版）及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辅助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估算。报价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工资、一切保险费、规费、措施费、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收、利润、不可预计费、各项政策性取费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化解风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为税后总价。

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4、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单位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人身与财物安全事故和损失，一切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三、技术方案

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注：

（1）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三、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只需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不适用”即可。

3、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　注			

备注：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响应总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特别注意：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不少于 3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